

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申請延期遷入所獲配宿舍處理辦法

100年4月14日第70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且公平合理管理教職員工宿舍，以加強對教職員工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新申請宿舍者，如於申請宿舍當學期宿舍調配作業完竣後，且已開學上課中，甫接獲獲配宿舍通知者，因個人特別事故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遷入者，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提出延期遷入所獲配宿舍之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已借住於本校宿舍內，申請更換宿舍而獲准更換者，不得申請延期遷入。
- 四、申請延後遷入宿舍，最長得延至宿舍獲配發文日再加上65日曆天止，如未能於延期後之期限內遷入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